

2
2241

878331

《德意志意识形态》 简明教程

朱志强编著



Devizhipishixingtai
Jianmingjiaocheng

中山大学出版社

2241

中山大学

2241

《德意志意识形态》 简明教程

乐志强 编著



F33544

中山大学出版社

《德意志意识形态》简明教程

乐志强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中山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75印张 28.9万字

1988年7月第1版 1988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ISBN 7-306-00092-6

B·19 定价：2.00元

“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的新尝试

(代序)

高齐云

当我应中山大学出版社的约请，开始审阅乐志强同志撰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简明教程》的书稿时，它给我的第一个印象，就是跳出了许多年来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的著作做诠释式“解说”的窠臼。阅读完全部书稿以后，作者对原著的研究的深入和对有关的研究资料的广泛占有，书稿对一系列理论问题的有说服力的论证和对那些独到的见解的充分阐述，更使我感到得益良多，觉得这是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教学和研究方面出现的新的成果。在这本著作即将出版的时候，乐志强同志希望我为本书写序。我愿借此机会，就本书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方面所做的新尝试和取得的新收获，谈谈如何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的一些认识，就教于有关专家和广大读者。

首先，探索和阐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生理论体系，是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的关键。

1987年9月在大连举行的全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会的年会上，交流了1979年开始编写《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稿》以来，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教学、科研的成果和经验，并就如何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同志们在充分肯定8年内取得成就的前提下，指出一些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著作在总体上还未能超过《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稿》的水平，表明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还没有取得突破性的进展。我觉得，就还没有完

全克服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写成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的著作中的哲学思想的编年史这一点看来，我国现有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著作是处于同一水平的。只有根本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教学才能得到突破性的发展。

怎样才能实现这种突破呢？会上许多同志从不同的角度提出了各种有启发的见解。我依据这些年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教学和研究的粗浅体会，建议要抓紧对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新哲学的理论体系的研究。在这里，对这个看法再作一些说明。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稿》的绪论中，我提出“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是从运动变化的形态上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发展及其规律性的科学。”“它要论述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体系和组成这个理论体系的基本的哲学概念、范畴、原理是怎样产生和不断发展的；论述它们在不同时期的不同发展是受怎样的历史条件（经济、政治、科学文化等）的制约、推动的；论述马克思、恩格斯和其他马克思主义哲学家怎样适应社会历史的需要，总结社会的新经验和批判地吸收前人的思想成果，创立、丰富、发展这个理论的。”现在来看，这一见解还是站得住的。如果加以简化的话，可以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体系逐步形成、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不断完善、丰富和发展的历史。也就是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必须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体系的形成、发展为中心、主线，去展开对上述有关内容的论证、阐述。因此，在这里出现了以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何种理论体系为依据，去揭示和阐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形成和发展的问题。

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出现和存在许多的理论体系。在当代，由于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社会本质、内容实质和基本问题的理解的不同，并且通过不同的解释，存在各种不同的理论体系。有的人把主体和客体在历史过程中的相互作用作为马克思主义哲

学的根本，由此构成“同一的主体——客体”的理论体系。有的人认为人的实践活动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核心，由此建立“实践一元论”的理论体系。有的人把人本身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础，由此建构“历史人学”的理论体系。在许多社会主义国家，存在大致相同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教科书的理论体系，即由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组成的框架，这种体系的框架基本上是从斯大林的《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演变而来的。

阐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形成、发展，显然不能以上述的理论体系为根据。因为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历史演变来看，它们不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生形态的理论体系，而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次生形态或再次生形态的理论体系。也就是说，它们是后人依据各自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生理论体系的独特的理解而建构起来的。那么，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生理论体系呢？这就是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过程中所形成的理论体系。我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大多数研究者认为，马克思恩格斯通过四、五十年的深入的理论研究，基本上确立了新哲学的体系框架。然而，由于缺乏具体的深入的研究，对这个原生的理论体系究竟是怎样的，还未能取得明确的认识。我认为，要认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生的理论体系，首先要明确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新哲学的基本问题和一般哲学的基本问题的联系与区别，才能进而把握新哲学的独特的内容和由此规定的独特的理论体系。由于篇幅的关系，关于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生理论体系的探讨和论述，我将在其他的文章中加以说明。

从这个角度看来，《〈德意志意识形态〉简明教程》(以下简称《教程》)的新尝试和新收获，首先在于它具体地探讨和全面地阐述了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制定和论证的唯物主义历史观的基本体系。《教程》指出，现实的人是人类历史的基本前提，因而也是唯物史观的出发点。唯物史观从现实的人出

发，首先确定了有生命的个人及其物质生活条件，并且从作为物质生活条件的社会活动中抽象出社会实践。接着，展开对社会实践的分析，揭示出生产活动和交往活动，从其中抽象出生产方式和交往方式。对生产方式的分析，揭露出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对交往方式的分析，揭露分工以及由此而来的私有制、阶级、阶级斗争和革命等。然后，进一步的综合又得出社会结构的范畴。对社会结构的分析，又引导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基础和上层建筑。最后，从社会结构的演变中归纳出历史的进化和分期。对历史的进化和分期的分析，则展现出社会诸形态的演变和共产主义的必然性，人民群众和无产阶级在历史上的创造者的地位和作用。以上的阐述，虽然可能还有不足的地方。例如，对《德意志意识形态》制定的、作为唯物史观的初步的体系的特点，缺乏明确的揭示和论述。但是，它毕竟开始了全面地揭示和论述《德意志意识形态》制定的唯物史观的体系的尝试，它所取得的成果也为探索和阐明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新哲学的体系提供了经验。

其次，加强对杰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的代表性著作的研究，是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的基础。

在1987年全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学会年会上，就如何看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著作（我称它们为杰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的代表性著作）的研究的问题，也展开了不同意见之间的热烈讨论。一种意见认为，过去局限于一些代表性著作的研究，影响了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的深入，只有开拓对其他大量的非代表性著作的研究，才能大大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一种意见认为，这些代表性著作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具有重要的地位，必须坚持搞好这方面的研究。这些不同意见的讨论，对解决怎样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是很有帮助的。

我觉得应该明确，影响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的深化，并

不在于对这些代表性著作的研究，而在于对这些代表性著作的研究缺乏应有的深度，特别在于往往满足于对这些代表性著作的诠释式的解说。30多年来，我国出版了一大批关于杰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的代表性著作的研究著作，其中大量的属于“解说”类，还有相当一部分是集体或个人的研究论文的集编，真正系统性的研究著作是屈指可数的。而在高等院校开设的有关课程，绝大多数是以不同的“解说”本为辅导教材的。这些情况表明，从量的方面看来，我国现有的系统和深入地研究杰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的代表性著作的著作是很少的。

从质的方面看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出版的有关这方面的大量著作，由于教条主义和“左”倾思想的影响，不可避免地存在着重大的缺陷。例如，采用注经式的方式、方法，缺乏对有关的代表性著作的思想内容和历史地位的科学的评述；形式主义地罗列有关的代表性著作的观点、原理，未能揭示、阐发提出观点、原理的思维进程和观点、原理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依据政治的需要对有关的代表性著作进行随意的解释，以至造成曲解；等等。总之，缺乏批判性的科学的研究。因此，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应该在对这些代表性著作及其研究进行再认识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研究，而不能放松、削弱对这些代表性著作的研究。

当然，开展对杰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的其他著作的研究，也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在其他著作中也应用、贯彻、甚至直接论述、阐发了他们的哲学观点、哲学思想，揭示、阐明这些著作中的哲学思想，将进一步丰富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内容。同时，代表性著作和非代表性著作的区别也不是固定不变的。有的著作经过深入的研究、论证，也可能成为代表性著作。

然而，当前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的关键，在于探索、阐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生理论体系。这个原生的理论体系

的形成和发展主要体现在杰出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家的代表性著作中，首先是由马克思恩格斯在其代表性著作中制定、论证、阐发的。关于这个方面，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人都作过某些论述。恩格斯在《关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历史》中指出：“当我1844年夏天在巴黎拜访马克思时，我们在一切理论领域中都显出意见完全一致；从此就开始了我们共同的工作。当我们1845年春天在布鲁塞尔再次会见时，马克思已经从上述原理出发大致完成了发挥他的唯物主义历史理论的工作，于是我们就着手在各个极为不同的方面详细制定这些新观点了。”这里所说的“详细制定这些新观点”，首先就涉及他们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在同一篇文章里，恩格斯还谈到《共产党宣言》是“以宣言形式阐述我们的批判的共产主义”。^①列宁在《谈谈辩证法问题》中指出，马克思的《资本论》揭示、阐述了资产阶级社会的辩证法，“一般辩证法的叙述（以及研究）方法也应当如此（因为资产阶级社会的辩证法在马克思看来只是辩证法的局部情况）。”同时，列宁又肯定：“辩证法也就是（黑格尔和）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②恩格斯在评述《反杜林论》时又指出：“希望读者也不要忽略我们提出的各种见解之间的内在联系”，对杜林的“体系”的“消极的批判成了积极的批判，论战转变为马克思和我所主张的辩证方法和共产主义世界观的比较连贯的阐述”。^③虽然，我们已经相当熟悉这些论述。但是，我们还未能依据这些论述的启示，从马克思恩格斯的上述著作和其他的代表性著作中，概括出这个新世界观、新哲学的原生的理论体系。因此，要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必须以加强研究杰出的马克思主义哲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92、195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3、71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7、49页。

学家的代表性著作为重点和基础。

从《教程》的新尝试看来，要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必须对这些代表性著作的研究有新的认识和新的概念。总的说来，就是要从把它们当作“经典”的传统观念中解放出来。过去，由于把它们视为“经典”，力求把它们描绘得十全十美，从而否认它们是具体的历史条件的产物和由此形成的具体的历史的特征。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应该把特定的代表性著作作为它的作者的思想演进的特定的环节，特别是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过程的特定环节来考察，揭示它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具体的历史的贡献和地位。

《教程》对《德意志意识形态》的研究，正是把它放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形成过程中，去阐述其独特的内容和性质的。《教程》先从各个方面阐述了该书的内容，在相互联系中揭示了马克思恩格斯在书中制定的唯物史观的初步体系。然后，在总体上，论述了《德意志意识形态》的具体的地位。《教程》认为，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全部哲学的基本问题，对哲学基本问题既唯物又辩证的解决，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区别于任何其他哲学的特殊本质。在马克思恩格斯创立新哲学的历史时代，哲学的发展突出地要求科学地阐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因此，他们对哲学基本问题的既唯物又辩证的解决，就具体地集中地表现在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的科学的论述上，表现在唯物史观的基本原理的制定上。正是在这一具体的历史的意义上，《德意志意识形态》成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诞生地。

当然，还可以从更一般的角度，即从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生理论体系的形成和发展的角度，去考察这些代表性著作的具体的历史的特征。这样，就要阐明某本特定的著作，对由基本范畴、范畴群、范畴系列组成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范畴体系的形成和发展，提供了何种或哪些新的要素。把上述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将

为从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角度去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代表性著作，开拓深化的可能性和新的局面。

再次，对原有的研究方法进行彻底的革新，是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的必要条件。

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的代表性著作的教条主义以至迷信的非科学的态度，在研究方法上表现为一种表面、静止、孤立的方法。所谓表面化的方法，就是只看著作中概念、术语的使用，而不研究概念、术语所包含的具体内涵，更不深入研究著作所阐述的思想内容。由于运用这种表面化的方法，往往认为使用了某一概念、术语，就是具有相应的观点、原理；没有使用某一概念、术语，就是没有包含这种观点、原理；批评了某种概念、术语，就是根本反对这种观点、理论。以至出现这种可笑的情况，仅仅从某部代表性著作中使用某一概念、术语的次数的多少，去说明该著作的作者是否赞同这种观点，论证他创立的理论体系是否包含这种观点。把这种表象当做真理，不可能对马克思主义的代表性著作及其丰富的内容取得科学的认识。马克思早就说过：“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①。我们必须克服这种表面化的方法，代之以把握实质的研究方法。

研究马克思恩格斯等人的代表性著作，必须从表象深入实质，着重于把握概念、思想、著作的实质。在这方面的研究中，经常碰到如何准确地理解概念的内容和概念的术语的关系的问题。要达到准确的把握，必须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在这方面，《教程》为我们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过程中，一系列的重要的概念的思想内容和表达术语，都经过历史的演变。从二者的关系看，大致有两种不同的情况。这种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3页。

是，先有该概念的确定的术语，然后演变出该概念的科学的内容。如，《教程》论述的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确立的“实践”观点。关于“实践”这一语词，马克思在自己的《博士论文》中已经使用，那是从黑格尔哲学和青年黑格尔派哲学中汲取过来的。那时，它的内容是理论的批判。以后，才逐步地孕育、形成了科学的内容，从而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点。另一种是，先孕育和逐步形成该概念的科学内容，然后才创造该概念的确定的术语。如，《教程》论述的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制定的“生产关系”概念。历史的分析表明，这个概念的某些科学内容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已初步孕育，在《神圣家族》中这个概念的科学内容已大致地形成，到《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这个概念的科学内容的基本形成和与此相联系的“生产关系”的术语的创造、使用，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生产关系的观点的建立。上述两种情况都说明，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概念的确立，它的内涵与术语、内容与形式之间往往经历从不一致到一致的演变。在二者达到一致后，每一次具体使用某一概念，又往往是突出该概念的部分内容和某些内容，并不一定涉及该概念的全部内容。因此，只有通过深入、细致的分析，从表象进到实质，才能具体把握每一部代表性著作中的概念、范畴的确切内容，避免表面化和片面性的弊病。

停留于对概念、范畴、著作的表象性认识上，就必然把它们看做固定不变的，否认它们的发展的必要性，这是一种静止化的研究方法。应用这种研究方法，往往看不到或不承认每一部著作中的概念、范畴及其所体现的观点、原理，都是具体的历史时代的产物，都受到具体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的制约，必须随着社会实践的变化而不断变化。因而，也往往把每部著作中的概念、范畴及其所体现的观点、原理，看做是非常完善的和不再需要修正、丰富和发展的。这样，它们就往往被当作衡量实践和裁判生

活的神圣标准和教条公式。例如，既然马克思的异化理论是用以说明私有制条件下的某些社会现象的，就不能用它去探讨、解释社会主义社会的某些现象。既然马克思批判了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观念，在社会主义社会还讲自由、平等就是“自由化”。既然马克思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将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社会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就是“反自由化”。凡此种种，不一而足。这种静止、僵化的观点和方法，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发展的束缚，也是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的框架。

要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就必须克服这种静止、僵化的研究方法，坚持和运用发展、演化的研究方法。这种研究方法要求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看做处于运动、变化中的事物，它是随着客观世界和社会实践的变化而变化的，它自身经历着逐步产生、形成和不断地丰富、完善前进运动。从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来看，应用这种研究方法，必须揭示、阐明马克思主义哲学前赴后继的两个相互联系相互区别的过程。一个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生理论体系形成的过程，这必须揭示这个新哲学从开始萌芽到具备雏形再到基本确立的过程。在这方面，《物种》应用发生学的方法，进行了具体的阐述和论证。它通过对“现实的人”、“社会实践”、“生产力”、“生产关系”等范畴从萌芽到确立的演化进程的具体考察，有力地说明这是对社会实际的研究逐步深化的过程、认识逐步科学化的过程和理论逐步体系化的过程。然而，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创立后仍然继续着自己的运动。这就是马克思主义哲学运动的另一个过程，即它不断丰富、不断完善、不断更新的过程。因为客观世界不断运动，社会实践不断前进，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自我更新、自我完善也不能终结。揭示和阐释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创立后的自我完善、自我更新的进程，对于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坚持和发展马克

思主义，必然回发挥启迪的作用。

表面化和静止化的研究方法必然导致孤立化的研究方法。因为停留于著作、概念、范畴的表象和把它们当作静止不变的；也就看不到各部著作、各个概念和范畴、各种观点和原理之间的互相联系、互相制约，而把它们看作是各自独立、互不相关的。这就是孤立化的研究方法的特点。例如，只讲主观能动性的观点，认为只有强调精神的能动作用才是辩证唯物主义，不承认主观能动性和客观条件性、客观规律性相结合的原理才是马克思主义的完整理论。又如，认为社会的性质是由社会的生产关系决定的，否认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构成的物质生产方式规定该社会的性质。再如，否认社会的思想道德是该社会的经济状况的产物，认为社会的思想道德建设应该超越这个社会所处的历史发展阶段，等等。这种孤立化的研究方法的最严重的影响，是我们仍然停留在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等马克思主义哲学家各自的哲学思想或各自的观点体系的研究上，而没有去研究、揭示马克思主义哲学在一个多世纪的历史进程中所建构的理论体系。

我们应该彻底打破孤立化的研究方法的束缚，运用系统的方法去研究、揭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由一系列范畴、原理相互联系、相互制约而组成的理论体系，而这个逻辑体系是以历史的发展为前提和基础的。从《教程》的尝试看来，首先应探索、揭示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新哲学的原生的理论体系。为此，要认清它同一般的哲学理论体系以及后人建构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体系的联系和区别。第一步，要在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真实历史的基础上，把握马克思、恩格斯创立新哲学时所解决的基本问题，即新哲学的基本问题。第二步，从马克思恩格斯对这个基本问题的解决的过程中，把握他们所确立的新哲学的基本范畴。第三步，探索他们如何适应社会实践的需要和新哲学自身完善的需要，逐步制定相关的概念、范畴，形成范畴群、范畴系列以至基

本理论体系。这是一个具有内在结构和有机联系的体系，又是一个开放的和动态的体系。探明这个体系，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研究的重要突破和深化。

总之，《教程》不仅对学习、研究《德意志意识形态》具有重要的价值，而且对深化马克思主义哲学史的研究具有启迪的作用，即使还有某些不足之处，也是瑕不掩瑜的。

前　　言

马克思主义哲学从无到有、从不成熟到成熟，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这个过程可以上溯到马克思的学生时代，但是一般以1839年初至1841年3月写作的《博士论文》为主要开端，到1845年基本成熟。《德意志意识形态》就是这一哲学世界观的诞生地。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说，我们研读《德意志意识形态》，就是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和诞生。

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和诞生，有著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通过这一研究，可以使我们认识到，马克思主义哲学既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凭空臆造出来的，而是马克思恩格斯在总结工人运动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批判继承前人一切优秀思想成果，进行深入科学的研究和艰苦创造的结果。正如列宁所说：“在马克思主义里绝没有与‘宗派主义’相似的东西，它绝不是离开世界文明发展大道而产生的固步自封、僵化不变的学说。恰巧相反，马克思的全部天才正在于他回答了人类先进思想已经提出的种种问题。”^① 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教条，而是一门科学。它随着无产阶级革命实践和科学的研究的产生而逐步形成，也必须随着革命实践和科学的研究的发展而发展。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作僵死的教条，连那些已被实验证明是错误的或不适合变化了的情况的判断和结论也加以固守，显然是违背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精神的。

其次，通过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和诞生的研究，特别是通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1页。

通过对马克思恩格斯第一次共同制定的哲学观点体系的研究，有助于我们完整、准确地把握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原理，做一个自觉的、清醒的、坚定不移的马克思主义者。从历史上看，第二国际的理论家们所以会受到新康德主义的影响，跟在他们的后面叫喊“马克思没有哲学”、“回到康德去”，迅速感染了修正主义病毒，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他们无视或忽略了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形成和诞生的研究，对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已经全面制定和系统阐述的相当完整的新世界观体系故意隐瞒或一无所知；从现实来看，我们无论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过程中，还是在广泛的国际交往中，都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经验、新问题，需要我们深入进行探索。在这个探索过程中，把马克思主义当作僵死的教条是错误的，否定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认为马克思主义已经过时、而盲目崇拜资产阶级的某些哲学和社会学说，也是错误的。

再次，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和诞生，不仅有深刻的理论意义，而且有直接的现实指导意义。一方面，从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来看，正如《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的决议》所指出的：“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根本，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作为工人阶级的科学世界观和全人类精神文明的伟大成果的马克思主义，是社会主义事业和党的领导的理论基础，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对整个精神文明建设起着重大的指导作用。我们的理想建设、道德建设、文化建设、民主法制观念建设，都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指导，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建设。”深入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形成和诞生，既是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本身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对加强整个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发生深刻的影响。另一方面，从国际意识形态斗争来看，西方从30年代就兴起的“青年马克思